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竹救字第20號

聲請人 羅新隆

代理人 李麗君律師

相對人 新華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毓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載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業經聲請人向本院提起訴訟（本院108年度竹勞簡字第19號）。茲因聲請人無力支付本件訴訟費用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審核符合扶助要件，指派扶助律師協助，爰聲請准予訴訟救助等情。

三、聲請人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竹分會專用委任狀、審查表為釋明，且聲請人提起之損害賠償事件，亦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8年度竹勞簡字第19號給付薪資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請，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林 惠 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

04 書記官 蕭宛琴